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表格 8A

要 求 根 據 《 鐵 路 條 例 》 (第 519 章)
裁 定 補 償 的 申 請 通 知 書

依 據 第 34 條

申 請 編 號 LDRW / _____

* 本人/我們 _____ ,

地 址 為 _____ ,

或 *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
要 求 土 地 審 裁 處 就 根 據 該 條 例 附 表 第 II 部 第 _____ 項 所 提 出 的 補 償 申 索 【 附 上 有 關 申 索 書 的 副 本 】
而 釐 定 須 支 付 的 補 償 額 。 (指 明 項 目)

* 局 長 接 獲 申 索 書 至 今 已 滿 7 個 月 ， 現 依 據 該 條 例 第 34(7) 條 展 開 此 等 法 律 程 序 。

或 * 局 長 已 拒 絕 該 項 申 索 ， 並 依 據 該 條 例 第 *34(6)(b)/*34(6)(c) 條 展 開 此 等 法 律 程 序 。
【 在 申 請 由 局 長 提 出 時 方 須 填 寫 此 段 。 】

局 長 根 據 該 條 例 第 34(5) 條 拒 絕 該 項 申 索 的 理 由 是 【 只 在 適 用 時 填 寫 】 —

日 期 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❖
_____ (* 申 請 人 / * 申 請 人 之 授 權 代 表 簽 署)

簽 署 人 姓 名 全 寫 : _____

致 : (1) 土 地 審 裁 處 司 法 常 務 官 。

(2) * 運 輸 及 物 流 局 局 長 。 * 或

申 請 人 的 送 達 地 址 : _____

* 刪 去 不 適 用 者 。

❖ 申 請 人 如 屬 公 司 或 法 人 團 體 ， 請 加 蓋 圖 章 及 列 明 簽 署 人 之 姓 名 全 寫 。 所 有 代 表 人 必 須 同 時 提 交 有 效 之 授 權 書 。

土 地 審 裁 處 地 址 : 九 龍 加 士 居 道 38 號 土 地 審 裁 處 大 樓 (港 鐵 佐 敦 站 「 B2 」 出 口)

土 地 審 裁 處 熱 線 電 話 : 2771 3034